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不遵守上市規則；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希琳女士(「**楊女士**」)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楊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楊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就彼辭任而言，(i)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針對本公司之申索；(i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不遵守上市規則

楊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要求：

- (a)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至少為三人，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楊女士辭任將導致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所規定之最少三名。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楊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尋找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楊女士離職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 (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王振宇先生

劉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晏明女士

李利先生